**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

**塑料托盘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一、商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只） | 金额（元） | 品牌 |
| 1 | 塑料托盘 | 1400\*1200\*150㎜ /HDPE /GB/T 15234-94 | 只 | 300 |  |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日历天内交货。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质保期及更换比例：质保期（ ），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损坏，旧托盘与新托盘按1:1比例进行更换，超出质保期三年内（含三年）按2:1比例进行更换；超出三年的按4:1比例进行更换 | | | | | | | |
|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并经验票无误后60日内付清货款 | | | | | | | |

备注：1、此表应放于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报价申请人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列为本年度不合格供应商。

3、报价申请人应依据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要求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的出厂价、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合同期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报价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此报价包含增值税发票，一票结算。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合同约定价（含税价）随之调整。

报价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谈判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扫描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

## （五）商务部份其它资料

**1、营业执照（盖章）、生产商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查询结果报告（盖章）：**

**3、（经销商）提供有效的生产商的授权文件及生产商资质：**

##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申请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本书作为　（报价人名称）　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项目询价提供的质量和服务的保证。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提供的产品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

3.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我方承担。

本保证书自投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质期要求执行。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廉洁承诺书**

致：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本书作为　（报价人名称）　对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项目询价采购中遵守廉洁自律要求及相关法纪的保证。

本单位在参加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中，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评标专家等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承办部门或个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不与潜在投标人相互串标。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8、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贵公司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检查。

若有违反，愿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名章)：

年 月 日